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八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陸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推進工作通則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法 規

第一條 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推進工作通則

第一條 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省市農委會）應遵照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農委會）決定步驟於規定之各該推進區域內積極推行農業增產政策

第二條 各省市農委會應負責訂定規定區域內有關農業增產之各機關社團等推行方案並以合作社支分社鄉鎮區協會及其他農民團體等為主要機構督導其工作協力進行增產計劃

第三條 各省市農委會應補助規定區域內機關社團等推進增產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組織系統之調整

一、指導人員之訓練及充實

一、事業經費之補助

一、農民健康之排除

一、農民負擔之減輕

第四條 各省市農委會得因時事之需要召集前條所述機關社團等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會 令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三二次會議錄

就規定區域內之實際情形統籌增產計劃並分配增產之事項

一、增產示範地區之指定

一、主要農產物種籽與農具之改良及推廣

一、荒山荒地及休閒地之墾植

一、水利事業之普及

一、農場及農民倉庫之設置

一、農業金融之調劑

第五條 各省市農委會對於上述機關社團等應就左列各事加以監督

一、肥料及生活物資之配給

一、耕牛及重農具之輪流供用

第六條 各省市農委會對於規定區域內農民或市民應就左列各事指導並獎勵之

一、增加生產觀念之啓發

一、改良農事與增加生產之關係

一、施用肥料防治害蟲及消毒種籽之方法

一、努力生產及成績卓著者之獎勵

第七條 各省市農委會對於規定區域內上述機關社團協會等之現

狀及其事業推展狀況應隨時調查統計造表呈報中央農委會審查
 第八條 各省市農委會應於每年事業年度開始時遵照中央農委會農業增產進綱要擬具本年度進綱區域內農業增產預定

計劃呈報中央農委會核准推行
 第九條 各省市農委會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具施行細則呈報中央農委會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司 法 部 令 司 法 部 令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呈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華北政務委員會轉請簡任何運蘭為該部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兼庭長一案，仰祈鑒核。隨賜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閱該員案件，嗣經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馮 宗 鸞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政字第一一八六號咨開：

「現據實業部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農林字第一九零號呈稱：

「查蠶種製造條例係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茲以主管機關變更與現在事實似有不符經重行修正凡農礦部暨農業生產管理局等字樣分別改為實業部及各該省市主管機關至其他現在事實不符之處亦經重行修正擬請鈞院鑒核咨行立法院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嗣後關於蠶種製造取締即照此項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蠶種製造條例原文暨修正草案修正理由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抄送原附各件咨請查照並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送抄修正蠶種製造條例及修正草案暨修正理由表各一份奉

此查該條例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五九六號函開查照在案。

國民政府同月二十八日府文一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飭知當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立字第三二六號令仰知照並分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分行抄發附附修正竊稅製造條例修正竊稅製造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表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議，仍將審議結果，咨請具報。此令。

計批發年報抄印正冊時對該條例修正對照表並加印奉天修正冊由表各一份

令

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各省市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推進工作通則公佈之

此令

計附各省市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推進工作通則一份具法用備

委員長 陳君慧

附錄

行政院第三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潘尼謹 葉 堯 任援道 李平九 陳恩

列席 陳君慧 丁默邨 沈蘭齋 陸訓之
本席副秘書長 顧廉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雲

列席 邵部長克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謝朝隆

秘書長 謝朝隆

紀錄 邵樹人 高廣實 王傳知
中、英、日事項

一、會議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財政部周觀部長呈：為擬具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實施行細則，及銀行計冊章程等件正文章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通過。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修正條文呈 中央政治

委員會。

（二）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銀行計冊章程修正

條文，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後由該部公布施

行。

附錄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修正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費

細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修正該部內銷檢驗局檢驗費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
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 費 本埠 外埠 備 註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五七〇 電報掛號：二五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錦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